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83,740 万元,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48,7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70,335.04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83,74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02,953.58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48,7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271,932.50	539,841.86
	净资产	87,405.16	129,324.19
	营业收入	35,637.63	207,045.94
	净利润	-10,766.88	-8,080.9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218,029.75	263,598.99
	净资产	70,911.52	96,919.88
	营业收入	100,846.59	166,255.47
	净利润	-10,502.94	1,772.29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1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81.17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44.36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6.35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8.60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3.68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2.5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2.9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8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6.2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签署了《内蒙古华电包头市达茂旗 20 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制氢站部分》,合同金额为 344,945,498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李国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创业楼内(园区内)106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贺强

主要股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氢能科技为华电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华电新能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氢能科技、华电新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氢能科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内蒙古华电包头市达茂旗 20 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制氢站部分,包括合同范围内制氢站设备供货及建筑安装工作。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内蒙古华电包头市达茂旗 20 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制氢站部分

合同金额:344,945,498 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建筑安装工程按工程节点支付。

竣工日期:2023 年内投产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氢能科技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氢能科技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疫情管控措施和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everpac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哲毅先生

董事、总经理: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

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everpac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涂女士

电话:021-60969600

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讯誉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誉贸易")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讯誉贸易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之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拟对前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全部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杭州荣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都企管")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对讯誉贸易发行的融资工具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淘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形式对前述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2-054、临 2022-059 号、临 2022-068 号公告)。本次担保对象讯誉贸易属于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协议签订后对其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杭州讯誉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2698857R
成立日期	2010-05-0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789 号 602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总资产 8,638.16 万元,总负债 973.5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8.51 万元
股权架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浮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纳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形式

担保方/出质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融资工具计算利息之日起至融资工具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不超过 5,000 万元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荣都企管股权质押担保	-	

(二)回购义务

公司对讯誉贸易发行的融资工具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淘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坐落在淘天地商务大厦 1 幢和 2 幢的共计 4 套房产,以及公司全资子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坐落在东园 50 幢 1 单元 403 室、抚宁巷 9 号(底)、江城路 316-1 号、江城路 316-2 号共计 4 套房产,对前述回购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讯誉贸易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备交易必要性。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债务人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备交易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1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50%,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余额为 23.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5%,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本次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4,000 万元,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页及公司邮箱进行了提问预征集,具体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美元升值对贵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大吗?

答复:公司高度重视汇率变化情况,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汇率风险,以汇率中性原则主动开展汇率管理,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币种的汇率波动。

问题 2:房地产的金融支持政策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算利好吗?

答复:公司有一部分产品应用于基建、建筑等下游领域,相关政策的出台将在一定程度上对下游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 3:公司大股东承诺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进展程度如何?上次承诺的时间下月就到期了,不会再停盘几天又推迟 2 年吧。这是关乎公司发展的大事,希望公司及大股东拿出诚意尽快解决当初的承诺。

答复: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正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与泰山玻纤相关业务的整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国巨石的利益。

问题 4:您好,请问碳纤维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很大吗?

答复:玻璃纤维和碳纤维都属于高性能材料,碳纤维在强度和轻量化方面和玻纤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在材料的性价比及绝缘性能方面也有明显的劣势。目前碳纤维的全球产能规模不大,生产成本很高,需求有限,受其生产的原料和工艺限制,碳纤维在短时间内实现与玻纤行业同等的大规模生产和成本水平的可能性不大。

问题 5:玻纤业务剧烈波动,贵公司怎么做好降本增效呢?

答复:成本管控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公司在优化结构、降低成本等方面持续改进,通过提升智能制造生产比重、提高高端产品比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技术创新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2023 年,预计随着供需格局的改善,产品价格将逐步恢复到合理的水平。

问题 2:从三季报和行业扩产的数据来看,一是巨石以前说过自己的产品大约 82%为中高端产品,受周期的影响会越来越小,但三季报给出的数据好像并不太支持这个判断。二是行业产能方面,依然难阻现有企业扩大产能,同时也难以阻止行业外新进入者,比如 2022 年扬州恒润海洋重工就投资 50 亿元建设 50 万吨玻纤项目,行业壁垒看似并不像想象的那么高。对以上两个问题,还请多多指教、解惑,谢谢。

答复:在本轮周期变化过程中,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的企业受市场下行冲击影响更大,公司高端产品比例的提升,已经体现出了较好的价格韧性,盈利波动幅度低于中低端产品。在产能供给方面,玻璃纤维行业集中度很高,虽有新进入者,但对行业竞争格局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问题 3:考虑到公司现金储备大,资本开支放缓,未来分红是否会提高,会提高到多大的比例?

答复:公司综合考虑现金及未来投资计划确定分红比例,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暂无提高分红比例的相关计划。

问题 4:想了解公司未来 5 年规划?

答复:公司"十四五"战略为"一核二链三高四化",以玻纤业务为核心,继续做大、做强、做优主业,做全、做稳、做强供应链,做深、做长、做实产业链,打造玻纤产业生态圈,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生产经营高速度增长、企业价值高品质提升"为目标,构建"制造数智化、管控精准化、产销全球化、发展和谐化"的新发展格局。

问题 5:请问贵公司超额利润分配是按除非的利润计算嘛?今年是否还会有超额利润分配?

答复:公司根据经审计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与最终核定的当年度目标利润指标的差值,确定超额利润总额,即超额利润总额为企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核定时已剔除:重大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的本年度非经营性收益、并购重组等行为导致的年度利润及资产变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年度利润变化、外部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年度利润变化等因素影响。今年,公司将按照《中国巨石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 年-2023 年)》规定的相关原则继续实施。

问题 6:请问公司对玻纤行业明年的看法如何,比如新增产能,玻纤价格走势等等?

答复:新增产能方面:受市场供需格局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人工成本持续高位影响,2023 年释放的新增产能相对较少。公司预计 2023 年全球新增有效产能有限,新增供给增速在 3-4%左右。

价格方面:粗纱产品价格分化现象将更加显著,中低端产品和中小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而以高端产品为主的龙头企业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成长性好、性能要求高、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生产难度大、可替代性小、价格韧性较强,未来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电子布领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已经在底部区间调整了较长时间,结合供需情况,公司预计价格将逐步上涨恢复到合理正常的水平。

问题 7:管理层您好,请问国外需求下滑的原因是什么?企业对此有什么对策?

答复:海外市场是公司主要的市场,今年前三季度出口占比达到 43%以上。由于能源价格上涨、俄乌冲突等因素,欧洲市场需求略受影响。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埃及工厂供应,相对于国内直接出口,竞争优势明显,销售情况也较为稳定;美国市场需求情况今年以来比较乐观,公司美国工厂在前三季度持续盈利,销量、价格均稳中有升。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7,348,051 股减少至 6,675,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0215%减少至 10.012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的出具的《关于减持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启明创智

名称: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启华三期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启明融科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启明融盈

名称: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大宗交易	2022/11/9 -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672,700	1.0090
合计				672,700	1.009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